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江澄秀

電話：02-89953627

傳真：02-89956471

E-Mail：yhjian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檔應字第1100018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41010000A_1100018221_doc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國家檔案應用，本局自本(110)年起推出假日團體
導覽活動，請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藝文團體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以本局常設展及特展導覽為主，並可依團體需
求，安排檔案應用服務介紹、策展分享與交流等內容，相
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本年3月13日、5月15日及11月13日，周六上
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，共6場次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局1樓展覽廳(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
棟)

(三)其他事項

1、每場次以30人為限，預約人數達15人(含)以上方可
成團受理；如需取消預約，請於活動前3日通知本
局。

2、全程參與人員，各場次將核予公務人員或教師研習認

教育局 1100225



AEAA1103027616

證時數3小時。

二、檢附本活動QR Code，有意參加團體請逕行掃描預約，或至
本局全球資訊網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(路徑：首頁/便民服務/申辦服務/本局參訪及檔案應用
指導/線上申辦服務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

